

# 1920 年代末梵、法在華保教權之爭 ——以教宗駐華代表剛恆毅為中心的討論\*

陳聰銘\*\*

## 摘 要

法國在中國的保教權自 1920 年代已漸趨式微，1926 年 10 月，宗座代表剛恆毅促成教宗庇護十一世在羅馬祝聖六位中國主教後，法國的保教權更是搖搖欲墜。1926-1928 年國民政府北伐，對中國內政及其與教廷的外交互動，均造成根本上的變化，也間接影響到法國這項特權。本文即著眼於 1928 年 6 月到翌年 3 月北伐結束前後時期，以剛恆毅為中心，根據法國外交部檔案及剛氏個人回憶錄，探討梵、法在華保教權之爭，及其牽涉的梵、法、中三國外交關係。首先論述保教權對法國的意義，其次分析法、梵兩方對這項權利的立場與態度。而後則考察 1928 年中教宗公開致函中國教會與中國頒布新土地法規兩事件，並將其所引發的梵、法、中三邊連動關係，與 1929 年初中梵雙方極力推動簽訂〈政教協定〉而終歸失敗一事相扣，凸顯法國以外交手段鋪天蓋地打擊剛恆毅、教廷和中國政府，不到最後一刻絕不輕言放棄保教權的過程。結論指出，教廷鑑於中梵發展進一步關係的時機尚未成熟，終仍同意暫時繼續承認法國在華的保教權；而剛氏的活動看似失敗，然實已為中梵關係的未來發展預先鋪路，應予高度評價。

**關鍵詞：**剛恆毅、中梵關係、法國保教權、政教協定、庇護十一世

---

\* 收稿日期：2008 年 12 月 5 日，通過刊登日期：2009 年 6 月 12 日。

\*\* 輔仁大學天主教學術研究院博士後研究人員。

## 前 言

自元朝以降直到清朝，羅馬教廷陸續派遣教士到中國，就特定的議題與朝廷協商，其中包括只負有宗教性特定任務的教宗個人代表，即所謂的「宗座代表」(apostolic delegate/pontifical representative)，或具有正式官方外交代表身分的「特使」(legate/légat)。1922年，義大利籍的總主教剛恆毅(Celso Costantini, 1876-1958)即是受教宗庇護十一世(Pius XI, 1922-1939在位)指派，以宗座代表之身分到訪中國。由於中梵並無外交關係，法國又在中國享有保教權(patronat)，<sup>1</sup>以教宗私人代表的身分執行任務，自然較為低調，法國方面雖然不滿，也不便公開干涉教廷純宗教的活動。

法國對剛氏在中國的一舉一動極為關注，以防止他從事與名義上的任務不符之活動，導致法國的利益，特別是保教權受到侵犯。雖說法國當局很清楚保教權已幾乎剩下空殼子，畢竟尚未消滅(法國在中國的保教權式微另有其他原因，但不在本文探討的範圍)；相反地，法國不惜對剛氏努力加強教廷與中國關係的各種行動掣肘，一再施壓。直到1929年初，傳出中梵可能簽訂〈政教協定〉(Concordat)<sup>2</sup>的消息時，法國對中國與教廷所施加的外交壓力更是達到頂點。

---

<sup>1</sup> 所謂的「保教權」是指經過正式簽訂合約，受委託國在非基督宗教的第三國中行使保護教會中人身與財產的安全。在遠東地區第一個擁有保教權的國家是葡萄牙，教宗亞歷山大六世(Alexander VI, 1492-1503在位)於1493年將世界劃分為兩大部份，將西半球傳教責任交給西班牙，東半球則隸屬於葡國傳教勢力範圍，並以葡文 Padroado 稱呼此時期的「保教權」。之後，因葡國國勢愈益衰弱，教廷有意降低並取消其此項特權，以及葡國在華傳教士因「禮儀之爭」，不得不停止傳教活動等等因素，致使葡國保教權漸失去影響力；法國隨即與中國簽訂一系列不平等條約，取葡國保教權地位而代之。法文的「保教權」為 Patronat 或 Protectorat religieux。參閱 Olivier de la Brosse, Antonin-Marie Henry, Philippe Rouillard, eds., *Dictionnaire des mots de la foi chrétienne* (Paris: les Editions du Cerf, 1992), p. 563; Harrie Huiskamp, *A Genealogy of Ecclesiastical Jurisdictions* (Den Haag: Uitgeverij Kok Kampen, 1994), p. 5; Chris Guignet, « Le protectorat religieux français en Chine. Le cas des Missions du Hunan, Hubei et Henan (1842-1911) », dans Jacques Weber, ed., *La France en Chine (1843-1943)* (Nantes: Presses académiques de l' Ouest; Ouest Editions, 1997), pp. 38-42.

<sup>2</sup> 依1917年制定的《教會法典》第29條中規定，〈政教協定〉是教廷與其他國家所訂定的公約(Convention)。參閱 Adrien Cance, *Le Code de droit canonique. Commentaire succinct et pratique* (Paris: Librairie Lecoffre, 1930), tome 1, p. 36. 其簽訂的原因通常是教廷視某傳教區或地方教會

1926-1928 年國民政府北伐，不論是中國內政，抑或對中國與教廷的外交互動，均產生根本上的變化；對法國在華的保教權亦間接造成不利之影響。本文即研究 1928 年 6 月國民政府軍事北伐完成到翌年 3 月這段時期，以剛恆毅為中心，探討梵、法在華保教權之爭，及其牽涉的梵、法、中三國外交關係。下文首先將論述保教權對法國的意義，解釋法方積極介入剛氏活動的原因；其次分析教廷和法國對保教權的基本立場與態度。第三部份，則將考察 1928 年中教宗公開致函中國教會與中國頒布新土地法規這兩個事件，並與 1929 年初中梵雙方極力推動簽訂〈政教協定〉而終歸失敗一事相扣，以此具體呈現梵（剛恆毅）、法、中圍繞保教權而產生的三邊互動關係。結論中，作者將嘗試闡論中梵關係無法順利進一步推展的緣由，以及剛恆毅在本時期的成就與貢獻。

本研究主要是依據作者所掌握的法國外交部檔案文獻與剛氏的回憶錄，<sup>3</sup>前者主要為當時法國使領與外交主事者的觀點，後者則有助於探究教廷的相關態度與行爲。<sup>4</sup>本文將儘可能地貼近、還原主角人物的時空背景與對話，呈現法國使節與教廷和剛恆毅的緊密互動，並勾勒出該時期法國的外交作為和雙方對保教權的看法。此外，為了儘量以客觀的立場深入探究本主題，另參酌其他法、英、中文的相關資料，以觀察者的角色探討法國、教廷與中國的三角關係與各自立場。

---

特殊情況之需要，與當地政府達成有法律依據的協議，其效力高於所有其他既存的教會法令。第一份政教協定為教宗 Calixte II（1119-1124 在位）與神聖羅馬帝國皇帝亨利五世（Henry V, 1106-1125 在位）為解決紛爭，而於 1122 年在沃姆斯(Worms)簽訂。參閱 André Dupuy, *La diplomatie du Saint-Siège après le IIe concile du Vatican* (Paris: Editions Têqui, 1980), pp. 249-250; Hans Kühner, *Dictionnaire des Papes*, traduit par Marguerite Diehl (Paris: Editions Buchet-Chastel, 1958), p. 78.

<sup>3</sup> 筆者尚無機會至教廷圖書館(The Vatican Library)查閱資料，該館目前因整修暫時關閉（自 2007.7.14 至約 2010.10）。待重新開放後，擬至該館與教廷秘密檔案中心(The Vatican Secret Archives)參閱相關原始文獻與資料。

<sup>4</sup> 關於教廷的相關立場，另有一份大陸學者根據教廷檔案所作的研究成果，值得參考。參見劉國鵬，〈剛恆毅對中梵建交的努力〉，收入卓新平、許志偉編，《基督宗教研究》（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8），輯 11，頁 354-378。

## 一、保教權存續對法國的意義與重要性

法國保教權的取得須追溯自 1844 年簽訂的《黃埔條約》，之後在 1858 年的《天津條約》中和 1860 年的《北京條約》更獲得進一步的確認。教廷雖然於 1858 年已默認法國在華的保教權，但直到 1888 年，教廷的傳信部才對所有在遠東地區的外籍傳教士發布一張通函，命令他們統一向法國索取護照和物資上的需求。<sup>5</sup>表面上此舉給足了法國面子，但卻引起了德、義兩國政府的不滿，照法國使節的說法是「教廷故意要激起德、義兩國對法國仇惡的情緒」。<sup>6</sup>事實上，德、義、奧、英等國確實也有所行動來抵制這一措施，意圖以國家力量保護其國籍的傳教士。<sup>7</sup>

對教廷而言，法國政府自然有權主張對在華活動的法籍僑民提供保護的權利，以及條約中所賦予的保護教會與所有傳教士的權利與義務。然而法國與教廷的爭執點，即在於對所謂「保護」的「法理」與「傳統」立足點看法不同。法國所倚仗的是與中國滿清政府所簽訂的不平等條約，以及國際法中保護本國僑民的法理基礎；而教廷則是以教宗的傳統職權與教會法典為依據。因雙方的主張互有重疊處，如處理教產與傳教區管理權等等，導致雙方常各執一辭。

雖然法國自一次大戰後國力下滑，在中國的影響力也大不如前，但大致上，法國對其在華利益仍表現出極為強硬的立場，還是努力地維持在中國的保教權。教廷基於中法條約仍未廢除，以現實面來考量，欲廢止保教權，在現階段無異緣木求魚，短期間內也遠非教廷與中國所能達成的目標，是以，在策略

---

<sup>5</sup> M. Lacoste, « Mémoire sur la situation de nos Missions de Chine », Londres, février 1929, vol. Rome St-Siège(RSS), N° 1152,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français (MAEF), p. 3. 另見孫若怡，〈保教權的固守與教務的處理——法國公使施阿蘭在華的歲月之一〉，《近代中國》，期 120（1997 年 8 月），頁 82-83。

<sup>6</sup> M. Lacoste, « Mémoire sur la situation de nos Missions de Chine », Londres, février 1929, vol. RSS, N° 1152, MAEF, p. 3.

<sup>7</sup> Claude Soetens, ed., *Recueil des archives Vincent Lebbe. Pour l'Église chinoise, tome II: Une Nonciature à Pékin en 1918?* (Belgique: Publications de la Faculté de Théologie Louvain-la-Neuve, 1983), p. IX.

上也只能儘量規避直接與法國的利益相衝突。以下本文就兩個保教權的核心問題，探討 1920 年代保教權對法國的意義：一為傳教區架構與教士問題，二為教產問題。藉此說明法國堅持維繫保教權的原因，以及教廷擬訂政策的背景，與往後剛恆毅在華行動的動機與方向。

直至 1920 年代前半葉，中國被視為一傳教區，因教會的聖統制(hiérarchie ecclésiastique/Ecclesiastical Hierarchy)尙未成立，所以在體制上將傳教區劃分為「宗座監牧區」(préfecture apostolique)與「宗座代牧區」(vicariat apostolique)；行政上的教長稱為「宗座監牧」(préfet apostolique)與「宗座代牧」(vicaire apostolique)，兩者的職權相仿。但不同的是，前者只需教廷傳信部同意即可，不具主教權限，不得祝聖神父，也不需到教廷述職(visite *ad limina*)；但後者須由教廷任命祝聖，銜正主教的權位，可祝聖神父，須到教廷述職，且往往由負責該區傳教的外國修會最高階級的長上擔任。<sup>8</sup>這種「過渡型」的傳教區體制，是十七世紀時教廷為規避西方列強的保教權所設想的制度。<sup>9</sup>

中國傳教區概況，可以從 1924 年剛恆毅在上海召開的第一屆主教會議中略見梗概。經統計，與會的代牧與監牧中，有四十二名代牧與五名監牧，中國籍者僅為兩名監牧；法國籍代牧即有十九名，監牧一名。<sup>10</sup>雖說傳教區首長不論國籍為何，其職責無非就是「傳布福音」，但因其「母國」的情結，主教在處事或求援上較偏向本國，這也不足為奇。但是法國卻藉條約賦予的特權與人數上的優勢，刻意對中國教會施加影響力。

1926 年六位新任中國籍主教上任後，「中國人的中國教會」主張逐漸受到廣泛討論與民眾支持，法國使領對此發展表示憂心。法駐北京公使佛勒利歐

<sup>8</sup> 有關代牧與監牧的職權規定，請參閱 1917 年制定的《教會法典》第七篇 290 至 302 節，參見 Adrien Cance, *Le Code de droit canonique. Commentaire succinct et pratique*, tome 1, pp. 293-304.

<sup>9</sup> 首先在印度實施，之後在中國與印度支那(Indochina)廣泛地設置。Claude Prudhomme, *Stratégie missionnaire du Saint-Siège sous Léon XIII(1878-1903). Centralisation romaine et défis culturels* (Rome: École française de Rome, 1994), p. 30.

<sup>10</sup> Louis Wei Tsing-Sing, *Le Saint-Siège et la Chine de Pie XI à nos jours* (Paris: Editions A. Allais, 1971), pp. 109-112.

(de Fleuriau)在一件報告中指陳：一旦某一區域的教務行政首長是中國人，之前所購置的教產將會落到中國人手中（此乃依教會法典的規定<sup>11</sup>），日後再劃分該國籍代牧區與監牧區時，原外籍代牧均須將地產轉交給該國籍繼任人；同時，所轄傳教區的法國傳教士就會失去以往教長是法國人時所擁有的特權。<sup>12</sup>是以，只要該國籍主教不主動請求法國使館協助，後者很難對該傳教區施展政治影響力。

其次，則是教產的處理問題。1865年時，中法簽訂了《柏爾德密協議書》(*Convention Berthémy*)，但因中法文有關傳教士置產的協約內容互有出入，才有1895年《吉拉德附加協議》(*Addition Gérard*)的簽訂，內容是：

嗣後法國傳教士如入內地置買田地房屋，其契據內寫明立文契人某某（此係賣產人姓名），賣為本處天主堂公產字樣，不必專列傳教士及奉教人之名，立契之後，天主堂照納中國律例所定各賣契稅契之費多寡無異，賣業者毋庸先報明地方官請示准辦。<sup>13</sup>

以一個地方教會的架構和運作的模式來看，通常是該傳教區的行政首長決定是否要購置房地產，就算是一位傳教士想購置房產，一般而言，仍須其所屬修會長上的同意；而在中國傳教區中，這位長上通常就是主教、代牧或監牧。上述協議內容也說明了前面所提到的一個問題：為何護照會如此重要？因為唯有一個傳教區的行政首長，如主教、代牧或監牧，憑其所持護照，才能在中國購置房地產，或享有條約所賦予的其他特權；但一般外國人卻無法享有如此待遇。<sup>14</sup>

主教國籍也是問題焦點之一。當時的傳教區大致上是將一個特定區域劃分給某一修會中的某個國籍傳教士管理，如天津交由法籍遣使會(*Congrégation de*

<sup>11</sup> 請參閱1917年制定的《教會法典》第六篇128節與第133至135節，參見Adrien Cance, *Le Code de droit canonique. Commentaire succinct et pratique* (Paris: Librairie Lecoffre, 1929), tome 3, pp. 220, 221, 222-226.

<sup>12</sup> De Fleuriau à MAEF, lettre N° 25, Pékin, 22 février 1924, vol. RSS, N° 1001, MAEF, pp. 3-4.

<sup>13</sup> Pierre Hoang, *Notions techniques sur la propriété en Chine: avec un choix d'actes et de documents officiels* (Shanghai[Zi-ka-wei]: Imprimerie de l'Orphelinat de T'ou-sè-wè, 1920) [série de Variétés sinologiques, N° 11], p. 96.

<sup>14</sup> De Fleuriau à MAEF, lettre N° 25, Pékin, 22 février 1924, vol. RSS, N° 1001, MAEF, pp. 3-4.

la Mission (C.M.), les Lazaristes)傳教，德國的聖言會(Société du Verbe Divin de Steyl [S.V.D.], les Verbistes)負責山東省青島，以及匈牙利籍耶穌會士在河北省大名縣進行傳教活動等等。假設某一代牧區原為法籍代牧主持教務，某天教廷忽改任命一中國籍代牧接續教務，雖合乎教會法規定，但對法國政府而言不啻是一項損失。因為該傳教區的教產，大體上均是由該修會的法籍教士募款建造而成，而這些經費許多都是來自法國官方或民間的捐款。是以，法國政府常對教廷的主教任命人選大加干預，務求最後人選至少是法國籍教士。

從政治與社會大環境的面向來觀察，中華民國成立後不久，即陷入分裂、軍閥割據的局面，直到 1928 年 6 月國民黨軍事北伐完成，12 月中國正式統一為止，中央政府在全中國境內有效執政的時間極短，絕大部份的時間都處於中央南北對抗、地方分崩離析的局勢。雖然如此，法國仍得以向北洋政府與南方政府、地方政府，乃至於軍閥，聲明過往條約所賦予的保教權。其行使該權利的方式，主要是透過法國使館干預主教任命、保護傳教士與教產、發放傳教護照等等。1920 年代，對於傳教士而言，法國保教權雖已逐漸式微，但在社會秩序紊亂之下，法國反倒有機會施加影響力。

上述從主教職權衍生至教產的面向，可反映出法國千方百計想阻撓剛恆毅推動教宗祝聖中國主教計畫的緣故。另一方面，保教權所引發的政治與法律問題也層出不窮，使中國人直指天主教會是西方列強侵略中國的工具。

## 二、教廷 / 剛恆毅與法國對保教權的基本立場與態度

剛恆毅從 1922 年 8 月接受任命為駐中國的宗座代表開始，11 月到達香港，12 月進入中國內地，始終在尋思如何使中國人接受並信仰天主教，也思索如何與擁保教權自重的法國周旋。踏上中國土地，觀察當時的政治與社會情況之後，1924 年 2 月他對法駐北京的公使承認，中國真正情形和教廷所設想的不太一樣。同時，他也指出法國保教權的侷限性，其實只對傳教士有作用，對於中國政府和中國神職之間的衝突並無法干預，也無法保障中國教會內純粹

屬於中國教徒與神職人員等的權益。<sup>15</sup>他認為應該建立一個由中國神職人員組成的教會聖統制，減少教會的西方色彩，<sup>16</sup>如此一來，法國的保教權便是教廷和中國教會達成此一目標的最大阻礙。但是剛氏身負的任務並不在立即廢除保教權，而是設法扶助中國教會發展成爲一個真正屬於中國人的教會。

1926年10月28日，教宗庇護十一世在羅馬祝聖六位中國主教後，中國聖統制逐漸成形。中國本地主教透過主掌教區的教務，得以相當程度地降低外國列強，特別是法國的影響力，至此，已經走向下坡的法國保教權更顯得搖搖欲墜。

教廷也很清楚法國在中國的保教權有尾大不掉的困擾，而法國明知保教權已是日暮西山，但仍緊抓住這一政治利益，正如同剛恆毅在回憶錄中所說：「歷史告訴我們，『外交』幾乎從未成功地使一個國家情願自動對明天才會消失的權益，在今天就做出讓步。」<sup>17</sup>教廷與剛恆毅時常對法國使節展開柔性勸說，也不乏以實際行動對抗保教權，一場外交的攻防戰已然在羅馬和中國打得如火如荼。從以下摘錄的教宗與法國駐教廷大使的談話，和剛恆毅與法國駐中國使節的對話，可貼近觀察教廷與法國對保教權的立場與基本態度，以及雙方的互動情形。1928年12月27日，教宗接見各國使節，表達聖誕節祝福之意。在教宗與法使的晤談中，法使強調法國必定忠實地履行條約賦予法國在中國的保教權義務。教宗表示：

大使先生，最好不要太讓人感受得到這保教權。中國的情況已和以往不同了；中國人民再也不以相同的方式來看事情，所以最好不要讓中國人對天主教會有一種依賴於另一個列強的印象。<sup>18</sup>

法使回答：

<sup>15</sup> De Fleuriau à MAEF, letter N° 25, Pékin, 22 février 1924, vol. RSS, N° 1001, MAEF, p. 4.

<sup>16</sup> Celso Costantini, *Réforme des missions au XXe siècle*, traduit et adapté de l'italien par Jean Bruls (Paris: Editions Casterman, 1960), pp. 40-42.

<sup>17</sup> Celso Costantini, *Réforme des missions au XXe siècle*, p. 70.

<sup>18</sup> De Fontenay (amb. Fr. près le St. Siège) à MAEF, lettre N° 238, Paris, 27 décembre 1928, « Audience du Souverain Pontife. Question de Chine », vol. RSS, N° 1152, Chine, MAEF, p. 3.



如果因最近發生在中國的事件發展而使想法受到影響，是很危險的。或許中國的確有所變化，但請不要忘記，這國家有四億人口，比所有歐洲人口總和還多，她不可能在短短幾年內就全然改變。在中國的天主教傳教活動，還是需要法國長期而有效率的支持，而法國這支持力量並不會有損於（教廷或教會）宗教精神上的權力。<sup>19</sup>

國際政治是現實的，法國政府並不想放棄既得利益，巴黎方面也對駐中國的使節三令五申，訓令努力保護保教權是職權所在，也是法國「合法」的固有權益。法國在面對教廷與剛恆毅方面，時或強烈攻訐、時或柔性的外交辭令，則提出中國在歷經數場大革命與內戰後，國內政局極為紊亂，傳教士的安全不能不有所顧慮，尚須仰賴法國以武力來保護。所以，法國以保教權仍具有現實需要為由，將其立場與行動合理化。

此外，法國的第二個方法是時而以外交的管道恫嚇教廷，並向剛代表宣稱：

法國決意完整地保留在中國的保教權，且任何想傷害我國行使此權利的企圖，將導致在面對中國政府時，處理傳教活動的立場與地位，只會遭到削弱的嚴重後果。<sup>20</sup>

剛恆毅完全了解法國以中國仍陷於混亂為藉口，來聲明維護保教權的決心，於是對法使表示惋惜，認為這是教廷和法國以不同的方式理解保教權所使然。對法國而言，是全面的保護，包括中國所有的教徒和來傳教的各種國籍的傳教士。但對教廷而言，保教權只是一種混合式的權利，一方面，法國、比利時與荷蘭的傳教士因歷史淵源，共同受法國的保護；但另一方面，義大利、德國、英國傳教士受各自國家使館所保護，而且在中國戮力於廢除治外法權逐漸獲得進展時，更加凸顯義、德、英等國的獨立性，而剛氏自認為有責任保護這些國家的傳教士。<sup>21</sup>同時，在具體作為上，剛氏也建議所有在中國的傳教士在不得

<sup>19</sup> De Fontenay (amb. Fr. près le St. Siège) à MAEF, lettre N° 238, Paris, 27 décembre 1928, « Audience du Souverain Pontife. Question de Chine », vol. RSS, N° 1152, Chine, MAEF, p. 3.

<sup>20</sup> De Cosme à MAEF, lettre N° 554, Pékin, 29 décembre 1928, « Du protectorat catholique », vol. RSS, N° 1152, Chine, MAEF, p. 1.

<sup>21</sup> De Cosme à MAEF, lettre N° 554, Pékin, 29 décembre 1928, « Du protectorat catholique », vol.

已的時候，才向母國的使館求助。<sup>22</sup>是以教廷對法國保教權之立場是希望西方各國（比、荷除外）保護其國籍的傳教士，如同各國有權保護其僑民一般。法方也了解此一主張如果成真，不僅法國在中國的影響力大減，保教權也會自然走向消滅。

面對教廷和中國政府的行動威脅保教權的行使，法國也曾向教廷國務卿嘉斯巴利(Pietro Gasparri, 1852-1934)建議雙方應成立一個聯合陣線，以便在中國動亂期間，得以保障共同利益，但其目的終究是緊握住保教權不放。<sup>23</sup>對此一說帖，教廷顯然不予回應。

教廷對保教權的基本態度，可說是以眼前局勢的變化來靈活調整外交策略。法國籍的教士因第一次世界大戰和國內聖召人數銳減，再加上德國與義大利等國國勢增強，希望能以其本國的力量保護在中國的僑民，於是法國影響力逐漸走下坡；剛氏則順著這趨勢，想拉抬教廷的影響力和其他國家的自主能力，以牽制法國。然而，不論是剛恆毅的勸導，或是其他國家的主觀願望，在面臨危險時，傳教士甚至於使節，通常是在第一線隻身獨力處理複雜且危急的情況，所以不少受害者在第一時間還是會求助於法國使館。是以，法使回應剛恆毅說，不久之前（1926年），德國使節眼見該國傳教士遭受匪徒攻擊，面臨生命安全的威脅時，無法立即得到本國的援助，值此生死存亡關頭，寧願向法國尋求支援。<sup>24</sup>

除了以實例證明保教權仍具備高度的實用性之外，法國政府還使出強硬的態度，表示如果剛氏執意要破壞法國的保教權的話，只會讓問題更加惡化，也會將法國與教廷的爭端轉移到法國與中國的衝突之上；同時，也不忘對中國政

---

RSS, N° 1152, Chine, MAEF, pp. 3-4.

<sup>22</sup> De Cosme à MAEF, lettre N° 554, Pékin, 29 décembre 1928, « Du protectorat catholique », vol. RSS, N° 1152, Chine, MAEF, p. 4.

<sup>23</sup> De Fontenay à MAEF, lettre jointe pour Mgr. Gasparri, N° 175, Rome, 26 octobre 1928, a.s. « Le Saint-Siège et la Chine », vol. RSS, N° 1152, Chine, MAEF, annexe.

<sup>24</sup> De Fontenay à MAEF, lettre jointe pour Mgr. Gasparri, N° 175, Rome, 26 octobre 1928, a.s. « Le Saint-Siège et la Chine », vol. RSS, N° 1152, Chine, MAEF, annexe.

府施加壓力。<sup>25</sup>在這種情況下，剛恆毅身負的使命當然困難重重。

法國在保教權的角力中立場強硬，實涉及梵法之間的外交關係。法國在 1901 年開始討論要制定「政教分離」(Loi de Séparation)的法令，法案的擬定於 1904 年逐漸成熟。此一法令一旦頒布，將對教會在法國的活動產生極大的限制，教廷也不斷地對此法案發出警告與譴責。教廷與素有「教會的長女」(fille aînée de l'Église/eldest daughter of the Church)之稱的法國關係終於出現裂痕，雙方於 1904 年 7 月終止自十五世紀以來即建立的外交關係，直至 1921 年 8 月才又言歸於好。<sup>26</sup>與歐洲最重要的天主教大國——法國——的關係，一直是教廷的重要考量，是以，教廷與剛恆毅在面對法國的阻撓時，投鼠忌器，只能小心應對。

### 三、突破法國保教權的嘗試：剛恆毅與中國政府的接觸

1928 年 6 月，國民黨軍事北伐完成，教宗庇護十一世於 8 月 1 日發表了一封致全中國人民的公開信函，對當時中國歷經多年動亂表示關心之意，也表示教廷是以完全平等的態度對待中國。該信函中的一句話尤其令各方關注：

聖父希望並祝福中華民族的正當要求與權利，都能獲得圓滿的承認。……聖父願天主教傳教事業，有助於中國的和平、福祉與進步。……  
天主教會一向主張對合法政府表示尊重和服從。教會要求由公共的法令(le droit commun)來保障她的傳教士和教友們的自由與安全。<sup>27</sup>

這封信函透露兩項重要訊息：一、只要是出於中國全體人民的意願與選擇，教廷對於合法選舉出來的政府都會予以承認和祝福，當地教會也將抱持尊重和服從的態度；同時，教會的事業對全民的福祉是有益的。二、期待中國政府頒布

<sup>25</sup> De MAEF à M. Cosme, lettre N° 179, Paris, 6 septembre 1928, « Du régime des propriétés des missionnaires », vol. RSS, N° 1152, Chine, MAEF, pp. 2-3.

<sup>26</sup> Pierre Pierrard, *Les Papes et la France. Vingt siècles d'histoire commune* (Paris: Editions Fayard, 1981), pp. 251-256, 266.

<sup>27</sup> Louis Wei Tsing-Sing, *Le Saint-Siège et la Chine de Pie XI à nos jours*, p. 9.

「公共的法令」來保障教會與教友，同時寄望國民政府能在短期內建立一個強而有效的法律體制，重建中國社會的秩序。

然而，「公共的法令」此一字眼特別挑動了法國敏感的神經，法國認為此法令一旦成爲中國境內保障傳教士和教友的有效法令，無異於取代法國的保教權。教廷這一呼籲同樣也讓一些傳教士不安。駐漢口的法國領事引述一位傳教士的話，說：

所謂的「公共的法令」，就是被人以武力奪去財產，被人輕易誣陷而坐牢，遭人毒打與折磨。<sup>28</sup>

這些傳教士的憂慮其來有自。中國自清末以來就處於政治與社會動亂的局勢，地方上不時傳出盜賊與軍紀不良的軍隊所製造的教案事件。北伐期間，「反基督教運動」正達到高潮，教堂遭破壞、神職遭受攻擊的事件時有所聞。剛恆毅勸誡傳教士不要動輒去求助於各國使館，他期待教會最大的保護與憑藉的力量來自於中國政府的公權力，杜絕以往列強和一些傳教士提出特權或賠償的要求。一旦中國政府公權力得以伸張，法令有效地保障境內教民、傳教士與教產的安全，的確可以壓縮法國保教權施展的空間。

自前任教宗本篤十五世（Benedict XV, 1914-1922 在位）開始，教廷高層人士即受到同情中國教會人士如雷鳴遠(Vincent Lebbe, 1877-1940)等人的影響，所以在 1919 年發布跨時代的《夫至大》(*Maximum illud*)通諭中，強調建立本地教會的重要性。經比利時學者索騰斯(Claude Soetens)研究，此通諭極可能即針對中國教會的問題而發。<sup>29</sup>繼任的庇護十一世於 1926 年發出「由登極初時」(*Ab ipsis Pontificatus primordiis*)信函的精神，表達了教廷關心中國國家前途與人民生活疾苦。教廷先後所傳遞的幾次善意，也爲往後梵、中雙方進一步的交往鋪路；而另一方，國民政府對教廷表現的支持態度也有所企盼，1928

<sup>28</sup> M. Leurquin (Consul à Hankéou) à M. Cosme, lettre N° 73, a.s. « Le Vatican et le Protectorat des Missions », Hankéou, 18 septembre 1928, vol. RSS, N° 1152, Chine, MAEF, p. 2.

<sup>29</sup> 此爲根據雷鳴遠的書信文獻所做的研究成果。Claude Soetens, « Pie XI et les missions—influences et circonstances majeures(1922-1926) », dans Philippe Levillain, ed., *Achille Ratti, Pape Pie XI* (Rome: École française de Rome, 1996) [Collection de l'École française de Rome, N° 223], p. 720.

年 8 月的這一公函正反應了中國政府對羅馬教廷的期待。不僅中國教友反應熱烈，中國外交部長王正廷也透過剛代表向教廷表示感激之意，並回覆謝函予教宗。<sup>30</sup>事實上，中、梵雙方在上世紀末早有建交之議，以阻絕法國保教權，但因法國橫加阻撓而計畫中挫。對某些少數的傳教士而言（他們多為法國籍），他們或因民族主義情感因素，以及基於法國政治力介入爭端的「方便性」動機，對教廷與剛恆毅促進中國教會本地化的計畫，與梵中互動日趨密切一事，多所抨擊，<sup>31</sup>此一激進反對派的言論，反成爲法使節宣傳的著力點。

中國教會逐漸地擺脫法國保教權，並走向本土化，是羅馬教廷的期待與設定的目標，而中國國內政治局勢的演變，也營造出有利於此一趨勢的環境，就連前述的反對勢力也無力抵擋。1919 年五四運動後，廢除不平等條約與恢復中國主權獨立已成爲全民的共識與期望。1924 年 1 月國民黨改組後的廣州國民政府，揭棄消除所有不平等條約等外交政策，<sup>32</sup>於是興起了一股「廢約運動」。<sup>33</sup>從廣州國民政府到往後的武漢和南京國民政府時期（含北伐後中國正式統一）的外交主事者，均以此精神與列強進行交涉，試圖收回國權，當時就有所謂的「革命外交」一辭，統稱此一時期南方政府的外交政策。<sup>34</sup>直至 1928 年底，革命外交的成果頗爲豐碩，如除了收回漢口、九江英租界之外，與數個列強也達成收回關稅自主權協議。<sup>35</sup>

<sup>30</sup> 轉引自 Mgr. Paul Russell (Chargé d’Affaires a.i. of the Holy See), “The Holy See and China: Costantini’s Mission,” paper presented in the Round Table Meeting in Commemoration of the Fiftieth Anniversary of the Death His Eminence Cardinal Celso Costantini, organized by Taipei Ricci Institute, 1st Nov. 2008, p. 12. 原始出處爲剛恆毅之義大利文回憶錄：Celso Costantini, *Con i missionari in Cina 1922-1933: memorie di fatti e di idee* (Roma: Unione Missionaria del Clero in Italia, 1946), vol. 2, p. 33.

<sup>31</sup> Claude Soetens, *L’Église catholique en Chine au XXe siècle* (Paris: Editions Beauchesne, 1997), p. 141.

<sup>32</sup> 李恩涵，《北伐前後的「革命外交」(1925-1931)》（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頁 34。

<sup>33</sup> 李育民，《中國廢約史》（北京：中華書局，2005），頁 444-445。

<sup>34</sup> 請參閱李恩涵，《北伐前後的「革命外交」(1925-1931)》一書，有精闢的分析；但同樣不能忽略北洋政府顧維鈞在革命外交的努力與貢獻。參見同書頁 107-110。

<sup>35</sup> 李恩涵，《北伐前後的「革命外交」(1925-1931)》，頁 64-83、135-136。

國民政府完成軍事北伐後，處理內政更加積極，亟於以政治和法令的力量加速重建混亂多年的國內秩序；在外交上，部長王正廷一方面結合以往廢約的成果，另一方面以彈性的方式與各國展開會商，訂立平等互惠的新條約。國民政府欲廢除包含保教權在內的所有不平等條約，和教廷與剛恆毅的最終願望相符，但是中國某些太激進的舉措也會引發雙方的衝突。

1928年7月28日，國民政府頒布了一項新的土地徵收法，這項法令的大致內容是：

所有經由以往條約所准許的外國傳教士，為了傳教活動，想在中國立足或租賃房屋者，只在以下的條件下，方能進行：

從事傳教活動者應告知地方政府並獲得同意後；

當傳教士想租用土地的面積或建造房屋的大小超過傳教活動需要時，地方政府不應該同意所請；

當地方政府發覺所租用的土地或建造的屋宇，其目的是為了營利，也就是商業用途時，政府得宣布所簽訂的該條約無效，並強制結束傳教士的活動；

所有的交易應通報地方政府。如果房地產的所有權為外國傳教士所有，該傳教士也只享有租約的租戶權益。<sup>36</sup>

此條文的產生背景為北伐的大規模軍事行動一結束，國民政府新的五院制成立以後，中央政治會議根據孫中山的平均地權主張，並與當時德國籍顧問單維廉討論，決定先行擬定土地法原則八點。<sup>37</sup>在平均地權和耕者有其田的目標下，政府對土地私有權的取得和運用加以種種嚴格的限制；同時，對於外國人取得土地所有權方面也從嚴處理。首先，國民政府援引平等互惠的原則（按：當時中國人在美國不得享有土地所有權），認為如無條約為憑，應嚴格限制外

<sup>36</sup> Aide mémoire, ? septembre 1928, vol. RSS, N° 1152, Chine, MAEF, pp. 1-2. 條文翻譯自法文報告。

<sup>37</sup> 隨後立法院指定起草委員五人擬定草案，終於在1930年6月30日通過並公布《土地法》。陳顧遠編著，《土地法》（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第三版），頁4。

國人享有土地權利；<sup>38</sup>然後指出過去的不平等條約中，只許外國人在通商口岸有永租土地的權利，作為營商住居之用；在內地，更只限於傳教事業得租用土地，建築教堂。須注意的是，「永租」與「所有」之效力在法律上並不相同，國民政府認為「永租」僅為租賃之登記，可免卻所有權人在法律上的義務，如繳稅等等，如此一來，國庫即少了一項收入，有失公平的原則。是以又加上一條規定：「（相關）土地之一切土地稅費及依土地法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應負之其他義務，均由租用人負擔。」<sup>39</sup>而這也正是上述新法令中的第四項所欲規定者。

從這項新法令的內容看來，嚴重地與 1895 年的《吉拉德附加協議》中「毋庸先報明地方官請示准辦」的規定相左。法令第三條對天主教會尤其不利，因為一般而言，英語系的新教國家直接提供資金支持基督教傳教團體的生活與活動所需；但天主教團體常利用其屋宇從事明顯的商業行為，以維持日常活動開銷，一旦禁止宗教處所的商業行為，無異扼殺了他們的生路。<sup>40</sup>此外，法令的第四點將房地產的所有權變更為承租權，也引發了更多的爭議與反彈。

針對此一法令，剛恆毅特地去拜訪法代辦，據該法使表示，剛氏同意唯有法國才有資格向中國表示抗議，<sup>41</sup>因為 1865 年和 1895 年簽約國是中、法兩國，教廷根本沒涉入會談和簽約的過程。法國於是藉此機會先對教宗之前有關「公共的法令」的主張提出反駁，認為：

1. 在與中國政府協商遇到困難時，教廷並沒有任何可施加壓力或報復的方法，教廷如何有效保護傳教活動，而不被對方破壞己身權益的舉動所害？她勢必向另一強權要求介入，以採取必要的措施。<sup>42</sup>
2. 法國政府認為教廷的態度並無法預期或預設法國政府的態度。法國

<sup>38</sup> 陳顧遠編著，《土地法》，頁 11；吳尚鷹，《土地問題與土地法》（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頁 50。

<sup>39</sup> 陳顧遠編著，《土地法》，頁 22、23。

<sup>40</sup> Aide mémoire, ? septembre 1928, vol. RSS, N° 1152, Chine, MAEF, pp. 2-3.

<sup>41</sup> Aide mémoire, ? septembre 1928, vol. RSS, N° 1152, Chine, MAEF, p. 3.

<sup>42</sup> Aide mémoire, ? septembre 1928, vol. RSS, N° 1152, Chine, MAEF, p. 3.

政府想要求教廷，一旦後者放棄法國以往為傳教活動爭取到的條約特權，因而產生不良後果，教廷須負完全的責任。但無論教廷的決定如何，也無法動搖法國的立場，法國並決意確保對法籍和其他要向法國求助的他國傳教士的保教權。<sup>43</sup>

雖然教廷始終並未介入前述中法條約的談判與簽訂，但是剛恆毅還是以教宗代表的身分向中國政府遞交抗議書，表達天主教會對此新法令引發教產處理不公的不滿之意。<sup>44</sup>此抗議之舉讓法國有所猜忌，認為剛恆毅和教廷有意越俎代庖，取代法國的保教權。同時，在這場拜會中，剛氏告訴法使，從 1921 年起，中國陸續收回租界與廢除不平等條約，應該預想到不久以後，保教權可能也會被廢除；屆時，中國教會勢必面臨一個新局面，被賦予的法律地位也將改變。於是他以「個人的名義」建議將法國的保教權「移轉」給教廷，並以外交辭令表示教廷與法國的和諧比這種「法律事務之移轉」更為重要，<sup>45</sup>剛氏這番「移轉」的說辭，讓法國大為警覺；況且中梵間的頻繁互動，早就使法國坐立難安。其次，法國也擔心教宗想透過之前提出教會應遵守中國政府頒布的「公共的法令」的機會，與中國發展正式的外交關係。<sup>46</sup>

為消解法國的疑慮，教廷國務卿嘉斯巴利特地向法國澄清，為雙方逐漸激化的關係緩頰：

1. 剛氏的話是一場誤會，因為他並沒有要法國的保教權停止運作之意，也沒有要教廷取而代之，而是一旦中國新政府的政策使法國的保教權消失，教廷和中國政府就必須尋求簽訂一項協定，以保護天主教會在中國的所有重大權益，而這通常是教廷與其他國家所簽訂

---

<sup>43</sup> Aide mémoire, ? septembre 1928, vol. RSS, N° 1152, Chine, MAEF, p. 4.

<sup>44</sup> Lettre de de Fontenay adressée au Card. Pietro Gasparri, Rome, 26 octobre 1928, vol. RSS, N° 1152, Chine, MAEF, pp. 1-2.

<sup>45</sup> M. Cosme, N° 554, Pékin, a.s. « Du protectorat catholique », Pékin, 29 octobre 1928, vol. RSS, N° 1152, Chine, MAEF, pp. 1-3.

<sup>46</sup> De Dufaure de la Prade (Consul fr. à Hong Kong) à M. Cosme, lettre N° 101, a.s. « Le Vatican et la Chine », HK, 16 août 1928, vol. RSS, N° 1152, Chine, MAEF.



的「政教協定」之方式；

2. 剛代表向中國政府抗議侵害土地房產權益的行為，並不可視為否定法國的保教權。<sup>47</sup>

從嘉斯巴利這一個非正式的口頭聲明中，可發覺教廷極力向法方表達無意挑戰法國享有保教權的特殊地位，且刻意將中、梵簽訂〈政教協定〉事宜或其他商談，與法國保教權事務加以區隔。

巴黎感受到教廷瞭解中國亟欲廢除所有不平等條約的強烈意願。但是這也會引發另一問題，那就是一旦廢除滿清與列強簽訂的條約，所有保護教會的條約就會消失，這對教會而言，也將失去一個保障。於是法國早就推斷出教廷應該會致力於與中國簽訂〈政教協定〉，<sup>48</sup>作為過渡性協定；抑或為中國教會尋求一種獨立於法國保教權之外的新法律定位；<sup>49</sup>或者是其他形式的「過渡協定」(Modus Vivendi)。<sup>50</sup>然而法國卻不想讓教廷如願，於是中梵雙方簽訂〈政教協定〉與否，成為法梵雙方衝突的引爆點。事實上，法總領事從法籍傳教士得到的消息指稱，剛恆毅的確將正式拜會中國外長討論教產事宜，而且是以「不在保教權體制下保護教產」為討論內容。<sup>51</sup>

或許是法使的觀察眼光敏銳，所獲得的情資有一定的準確度，也可能是時機使然，在中國政府新土地法令的刺激，和中國重歸統一的鼓舞之下，剛恆毅決定與中國政府作進一步的接觸，商討新法令引發的教產問題。然而，剛氏從北京出發到南京的行程早就被法使掌握了，<sup>52</sup>先是一封送到巴黎的急電促使巴

---

<sup>47</sup> Card. Gasparri, Annexe à la dépêche politique n° 175, Secrétairerie d'Etat de sa Sainteté, N° 2020/28, Vatican, 22 octobre 1928, vol. RSS, N° 1152, Chine, MAEF, pp. 1-2.

<sup>48</sup> M. Gentil (Chargé d'affaires fr. près le St-Siège) à MAEF, lettre N° 160, a.s. « Du protectorat des missions en Chine », Rome, 19 septembre 1928, vol. RSS, N° 1152, Chine, MAEF, p. 2.

<sup>49</sup> Télég. de MAEF à l'amb. fr. près le St-Siège, N° 65, Paris, 14 novembre 1928, vol. RSS, N° 1152, Chine, MAEF.

<sup>50</sup> Télég. de MAEF à l'amb. fr. près le St-Siège, N° 9-10-11, Paris, 8 janvier 1929, vol. RSS, N° 1153, Chine, MAEF.

<sup>51</sup> Lettre de Jean Noury, s.j. à M. E. Naggiar, consul général fr. à Shanghai, Shanghai, 9 janvier 1929, vol. RSS, N° 32, MAEF.

<sup>52</sup> Lettre de Jean Noury, s.j. à M. E. Naggiar, consul général fr. à Shanghai, Shanghai, 9 janvier 1929,

黎閃電行動，一方面指示法駐北京使節，向南京政府以半官方或口頭的方式警告中國，不可將法政府排除在外，以不正規的方式片面修改 1858 年的《天津條約》；<sup>53</sup>另一方面，則令法國駐教廷大使德·馮特涅(de Fontenay)親身拜訪教廷國務卿嘉斯巴利，表達法方極度關切的立場，並遞出一封抗議性照會。<sup>54</sup>

這一封 1929 年 1 月 10 日的抗議性照會包含三個要點：

1. 法國無法相信一個向與其友好的第三國，意欲徹底破壞以往法國與中國簽訂且仍有效的條約。教廷此舉對法國極不友好；
2. 目前剛恆毅可能正在與中國政府進行政教協定之協商，終將使法國與教廷間的爭議轉移到法中兩國的衝突之中；
3. 法方請嘉斯巴利給一個答覆，使其安心，期待教廷承諾在尚未與法國事先達成共識的情況下，不與中國政府協商有關傳教事務。<sup>55</sup>

事實上，剛恆毅是 1 月 14 日與王正廷會面，經王的安排，才於 21 日偕同上海輔理主教惠濟良(Mgr. Auguste Haouissé)與朱開敏主教等人，晉見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sup>56</sup>由此可知，教廷在剛氏還沒與中國政府正式接觸前，就開始承受來自法國的巨大壓力了。就在 1 月 10 日這天的拜會中，嘉斯巴利一見到法使情緒就顯得十分激動，並詢問後者剛氏到南京只是單純為教產的事訪問南京政府，為何一直責問他；事實上，教產事宜之前中梵雙方就已討論過，只是中國方面一直沒有答覆。<sup>57</sup>然後，嘉斯巴利語氣頗為嚴厲地責怪法使照會的字句「非

---

vol. RSS, N° 32, MAEF; Télég. de MAEF à l'amb. fr. à Pékin, Paris, 6 janvier 1929, vol. Shanghai, Affaires religieuses, N° 32, MAEF.

<sup>53</sup> Télég. de MAEF à l'amb. fr. à Pékin, Paris, 6 janvier 1929, vol. Shanghai, Affaires religieuses, N° 32, MAEF.

<sup>54</sup> Télég. de MAEF à l'amb. fr. près le St-Siège, N° 9-10-11, Paris, 8 janvier 1929, vol. RSS, N° 1153, Chine, MAEF.

<sup>55</sup> De Fontenay à MAEF, lettre N° 9, a.s. « Le Vatican et la Chine. Bruits de négociations directes », Paris, 10 janvier 1929, vol. RSS, N° 1153, Chine, MAEF, pp. 2-3.

<sup>56</sup> 劉國鵬，〈剛恆毅對中梵建交的努力〉，收入《基督宗教研究》，輯 11，頁 374。

<sup>57</sup> De Fontenay à MAEF, lettre N° 26, a.s. « Le Vatican et la Chine », Rome, 29 janvier 1929, vol. RSS, N° 1153, Chine, MAEF, p. 7.

常生硬苛刻」(très dure)；<sup>58</sup>但是法使並不因此善罷干休，幾乎以威迫的方式，強逼嘉斯巴利寫一封承諾書，就是上述引文所謂的「答覆」。內容是：剛代表訪問南京政府只是為教產事宜，在事先沒有法國同意的情況下，中、梵絕不可簽訂〈政教協定〉。<sup>59</sup>法國以雙管齊下的方式，一方面透過駐教廷大使，另一方面則是巴黎直接向教廷駐巴黎大使要求，向嘉斯巴利樞機主教索取這份親筆承諾書。

1月25日，在久等不耐之下，法使還親往教廷國務院向嘉斯巴利本人催促。後者的答覆是尚需等待一陣子，但同時口頭上非正式回應法使：剛恆毅並無負有特殊任務，與中國政府商討建立直接的關係；如果是簽訂〈政教協定〉，也是國務院，由嘉斯巴利本人進行，並非傳信部。<sup>60</sup>另外還將指示剛代表多與法使聯繫。<sup>61</sup>

就剛恆毅的回憶錄中所述，1月14日的會面中，是中國方面的外長王正廷主動提出雙方簽訂一個公約(Convention)，以教廷的往例而言，較屬「政教協定」的性質。當時，國民政府內部以及許多教會名流人士都極力促成與教廷簽訂〈政教協定〉，甚至雙方建交事宜。<sup>62</sup>此時，剛恆毅當面表示尚未收到羅馬方面相關的指示，所以雙方還需一些時間進一步磋商。<sup>63</sup>雙方立即展開密集的商討。隨後，剛恆毅和國民政府於1月26日達成協議，就剛氏在回憶錄中所透露的，和梵蒂岡檔案館文獻資料所顯示，未來的協約應包含三項基本原則：

1. 保障宗教自由；
2. 承認教會有置產之權，吾人將尋求辦法以新規定處理教產。無論如

<sup>58</sup> De Fontenay à MAEF, lettre N° 26, a.s. « Le Vatican et la Chine », Rome, 29 janvier 1929, vol. RSS, N° 1153, Chine, MAEF, pp. 7-8.

<sup>59</sup> De Fontenay à MAEF, lettre N° 26, a.s. « Le Vatican et la Chine », Rome, 29 janvier 1929, vol. RSS, N° 1153, Chine, MAEF, p. 8.

<sup>60</sup> 在職權上，剛恆毅為教宗代表，不具外交官的身分，所以歸傳信部管轄；如是教廷駐外使節，則由國務院處理相關事務。

<sup>61</sup> De Fontenay à MAEF, lettre N° 16-17, Rome, 25 janvier 1929, vol. RSS, N° 1153, Chine, MAEF.

<sup>62</sup> 陳方中、吳俊德編，《中梵外交關係六十年史料彙編》(台北：輔仁大學天主教史料中心，2002)，頁 63-83。

<sup>63</sup> Celso Costantini, *Réforme des missions au XXe siècle*, pp. 69-70.

何，此一新規定不溯及既往。

3. 承認教會有開設學校之權，但須遵守政府相關規定。對於神哲學院，除了公共秩序和衛生的理由之外，政府不加干涉課程。同樣地，對於教理學校和大小修院，均歸教會機關管理。<sup>64</sup>

以內容來看，這協約的確如嘉斯巴利對法國表明者，只涉及教產和教會事務，未逾越剛恆毅的職權，其重點之一在於教產處理，但是對於國民政府發布的新土地法，此協議並無提供解決之道，只聲明將另尋求辦法，以新規定處理。此外，該協議的另一重點在於以一種新的方式尋找「政教分離」之界線。此界線以宗教自由與合乎政府規定為前提，肯定教會開設學校和訂定課程的自由。整體看來，該協議想確保教會有置產的權利，似乎意圖回復到《吉拉德附加協議》的規定。對於法國而言，一旦此協定生效，應可恢復失去的權益；但是法國卻無法忍受教廷因這紙中梵協定得以介入法國保教權事務。是以，教廷任何想介入中國傳教活動的行為，均被視為對法國的挑釁。

經公布的檔案文獻顯示，雙方或許在當天已談及更進一步的事宜，且已擬就了一份所謂〈中梵教約草案〉，第二項規定：

中國政府及教廷得互相派遣正式外交代表。嗣後一切教務，均由雙方直接磋商處理。<sup>65</sup>

但在法國全力封殺，對教廷緊迫盯人的情況下，已使得剛恆毅的行動寸步難行。與此同時，國民政府正與法國針對印度支那的事務進行談判，而且談判的進度牛步化，<sup>66</sup>也讓法國握有籌碼牽制中國對教廷的外交。雖然中梵的接觸困難重重，但是剛恆毅仍不放棄〈政教協定〉之事。

針對法國政府的步步進逼，教廷終於在 3 月 28 日針對法方的要求作回覆，包含四大重點：

<sup>64</sup> Celso Costantini, *Réforme des missions au XXe siècle*, p. 69；劉國鵬，〈剛恆毅對中梵建交的努力〉，收入《基督宗教研究》，輯 11，頁 374。

<sup>65</sup> 陳方中、吳俊德編，〈中梵外交關係六十年史料彙編〉，頁 76-77。

<sup>66</sup> 《中法越南專約》在 1930 年 5 月 16 日簽訂於南京。請參閱葉祖灝，〈廢除不平等條約〉（台北：正中書局，1967），頁 93。

教廷承認法中簽訂條約的權利，所以剛恆毅在與中國政府作任何的接觸時應有所克制。

1858年的《天津條約》既是中法兩國簽訂的，也唯有兩國間新的外交合約才能結束此一基於國際法所訂的保教權。是以，教宗代表應避免再向傳教士們建議或命令，促使他們不接受法國保教權。

教廷對前述的條約不表異議，然法國卻沒有，也不能從該約中獲得干涉「傳教區體制」(régime des Missions)之權利，因為這是專屬於教廷的權利，不可能將此一權利的全部或部份轉讓給任何其他俗世政府或修會，在《天津條約》中也沒有如此的規定。法國不得與其他國家締結有關傳教區體制的任何條約，意即：創立、管理、劃分與廢除傳教區。保證教廷或教宗代表將不會締結任何違反仍為有效的1858年《天津條約》條款的國際條約或合同。<sup>67</sup>

教廷所顯現退讓又不失強硬的立場，目的在重申教廷對治理傳教區教務的權利，並非中法之間的雙邊條約可以限定的。對此，法國除了指稱教廷之說法違反《柏爾德密協議書》和《吉拉德附加協議》之外，決定對教廷的主張充耳不聞。<sup>68</sup>至此，有關中梵〈政教協定〉的協商遂陷於停滯不前。<sup>69</sup>法國以外交手段阻撓中梵關係進一步發展，算是暫時達到目的了。但是以整個環境看來，也有一些因素阻礙了此事的發展，或是轉移了雙方注意力的焦點。首先是1929年10月時，美國金融體系崩潰造成的全球經濟大恐慌，使北京的輔仁大學經營發生困難，已使剛氏頗為擔憂；他於是年年底回羅馬述職後，隔年6月又轉到美國訪問，8月才回北京任所。<sup>70</sup>此外，剛氏的健康情況並不佳，1933年回

<sup>67</sup> De Card. Gasparri au Gouv. Fr., lettre N° 649/29, Palais du Vatican, 28 mars 1929, vol. RSS, N° 1153, Chine, MAEF.

<sup>68</sup> De Fontenay à MAEF, lettre N° 110, 30 mars 1929, Rome, a.s. « Le Vatican et le Protectorat français en Chine », vol. RSS, N° 1153, Chine, MAEF.

<sup>69</sup> 以作者所參閱的法國外交部檔案中，有關中梵政教協定一事不再有突破性的發展。但這仍有待往後再研究梵蒂岡的相關官方檔案文獻，才能做進一步的觀察。

<sup>70</sup> 劉嘉祥，《剛恆毅樞機回憶錄》（台北：天主教主徒會，1992），頁187-191。

羅馬療養，但醫囑不宜再遠行，他身為教宗駐中國代表的任務終於告一段落。<sup>71</sup>而嘉斯巴利樞機主教則於 1929 年底因健康因素而辭去國務卿一職，翌年 1 月 6 日由帕切里(Eugenio Pacelli, 1876-1958)<sup>72</sup>樞機主教接任。

從政治因素觀察，法國透過駐教廷大使不時向新任國務卿帕切里樞機主教遊說，希望教廷能「另選一位立場較不激烈(moins ardent)，較不偏頗，並且把中國的問題嚴肅看待的人」，<sup>73</sup>以及「一位較懂中國的人」<sup>74</sup>以撤換剛恆毅。很顯然地，教廷並未迎合法國的要求，但是可感受到來自法國的壓力。在中國國情方面，同樣也發生了巨大的變化。1931 年「九一八事變」爆發，日本軍力逐漸深入中國，翌年「偽滿州國」成立，南京國民政府已然無暇他顧。是以，不論從人事的因素或從大環境來看，中梵雙方只好暫時擱置〈政教協定〉的協商。此外，國民政府或許認為時過境遷，法國保教權的影響逐漸降低，更無簽訂〈政教協定〉的必要了。<sup>75</sup>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中國政府與法國戴高樂(Charles de Gaulle, 1891-1970)領導的自由法國政府結盟，並與維琪政府（德國納粹傀儡政權）交惡，<sup>76</sup>中梵外交關係才得於 1942 年建立。

至於引發法國與教廷衝突的國民政府新頒布土地法與教產的問題，在法使的報告中，指出施行的情形尚稱平和，在許多的代牧區中，地方政府也只是就申請的案子蓋章，並不要求將「永久所有權」改為「永租」。法使領認為，可能是公務機關的效率尚未上軌道之故，法令並未嚴格執行；同時，他也建議相關人士只要看到合約中規定房產可以再售出，就不需再堅持，以免滋生事端。<sup>77</sup>

<sup>71</sup> Celso Costantini, *Réforme des missions au XXe siècle*, p. 255.

<sup>72</sup> 帕切里原為教廷駐柏林大使(1920-1929)，後於 1939 年繼任為教宗，是為庇護十二世（Pius XII, 1939-1958 在位）。

<sup>73</sup> De Fontenay à MAEF, lettre N° 313, 6 novembre 1930, Rome, a.s. « De Mgr. Costantini Délégué Apostolique à Pékin », vol. RSS, N° 1153, Chine, MAEF, p. 2.

<sup>74</sup> De Fontenay à MAEF, lettre N° 37, 26 janvier 1931, Rome, a.s. « De Mgr. Costantini Délégué Apostolique à Pékin », vol. RSS, N° 1153, Chine, MAEF, p. 2.

<sup>75</sup> 陳方中、吳俊德編，《中梵外交關係六十年史料彙編》，頁 18。

<sup>76</sup> 參閱王曾才，《中國外交史話》（台北：經世書局，1988），頁 214。

<sup>77</sup> De Martel à MAEF, lettre N° 185, Pékin, 24 avril 1929, « De Mgr. Costantini Délégué Apostolique à Pékin », vol. RSS, N° 1153, Chine, MAEF, p. 2.

## 結 論

剛恆毅始終認為保教權對中國教會的發展是負面的，勢必要廢除，但問題在於時機與方法。法國和教廷對法國保教權的看法有一個交集，那就是中國的社會情況混沌未明，頓時廢除保教權，對中國教會未必有益。但法國尋求的是持續保留此一特權；而教廷與剛恆毅認為或許應該先暫時保留法國保教權，<sup>78</sup>之後再尋另一取代的方法。

面對此一現實環境，教廷與剛恆毅應該瞭解，如果一味地反對，或主張立即廢除保教權，可能引起法國的全力反對與百般阻撓，甚至危及法梵外交關係。因此，唯有承認現狀，設法消除法國的疑慮，再尋求與中國政府直接協商，甚至雙方以書面的協約，將整個中國教會以正式且制度化的方式納入羅馬教廷的影響力之下。雖然剛氏一直想與中方接觸與簽訂協議，但是他與教廷並不要求中方以廢除法國保教權為談判的前提或條件；而是在舊的條約架構之外，另外建立一種教廷與中國政府直接對口的管道，在全新的政教關係之下，展開權利與義務的關係，以其條約上的功能逐漸取代法國保教權，直到其最終消失為止。對中國而言，一旦教廷承認統一後定都於南京的國民政府，對後者的國際地位也有提升的作用。

至於使法國一直保持警戒狀態的中梵〈政教協定〉，是否為教廷事前設計好，交付給剛恆毅的秘密使命？還是真如法國所推測的，是教廷與剛氏共同研擬好的計畫？抑或是後者在拜訪中方前就想好的錦囊妙計？根據筆者在法國外交部研究的檔案，雖然沒有找到一個明確的答覆，但也描繪出一個模糊的輪廓。

根據已開放的教廷檔案文獻，剛恆毅早於 1926 年提出所謂的「折衷措施」(Soluzine intermedia)，旨在不改變法國保教權既有框架的前提下，將保教權的負面效應降到最低，即在教廷和中國之間建立一種協議，專門用於解決本土神

---

<sup>78</sup> De Fontenay à MAEF, lettre N° 25, Pékin, 22 février 1924, vol. RSS, N° 1001, Chine, MAEF, p. 4.

職和信徒的問題。<sup>79</sup>以此來看，正可視為 1929 年初剛氏和王正廷所商討〈政教協定〉的雛型，也與本文依據的法國外交部檔案與剛氏回憶錄所推論的結果不謀而合。

但在 1928 年底開始，法使就一直逼問教廷國務卿嘉斯巴利有關協定傳聞真實性的問題，後者一直斷然否認，且也口頭保證剛恆毅並無身負這方面的指示，表示時機尚未成熟。法方也詢問一位教會重要人士的意見，他回答目前中國正處於動亂，梵蒂岡很明白或許還要許多年，甚至於一百年後才會簽訂〈政教協定〉，目前並未認真地思考這一問題。他反問法使，為何法國在大家尚未認真思考這問題的時候，卻主觀認定教廷很想簽這協約，且不斷聲張法國在華保教權？這位教廷人士進一步提問：說不定有人可以想出解決辦法，在保留法國的權利之下，中梵雙方也能達成協議？<sup>80</sup>他似乎要提醒法使，法國的步步進逼，有可能使得原本不在考量內的計畫，反而成真。這一位教會人士的說法頗耐人尋味，其想法也不一定正確，但似乎可以提供吾人兩方面的思考：一、或許他認為教廷高層雖然想簽訂〈政教協定〉，然而時機未到；二、可能希望轉移法國使領的注意力，希望法國勿再窮追猛打，這或可視為教廷內一般教士對法國干預教會海外傳教活動的情緒反應。

如前所述，教廷與剛恆毅已有意要談所謂的「折衷措施」或「過渡協定」，但從剛氏回憶錄的記載，1929 年 1 月，他只是單純就教產一事拜訪中國外交部長，因為之前中國並沒有對剛氏針對新土地法的抗議做出反應。換言之，剛氏在出發到南京之前，未必事先做好準備要馬上與中國政府簽訂這類協議，學者索騰斯的研究中，也認為教廷並無在剛氏行前發出任何相關的指令。<sup>81</sup>在雙方會面中，反而是王正廷部長主動提出要簽訂協約一事，而該協約屬政教協定或屬其他名目的協約，剛氏並無定見，而是樂見其成。至於現存的 1929 年草

<sup>79</sup> 劉國鵬，〈剛恆毅對中梵建交的努力〉，收入《基督宗教研究》，輯 11，頁 7。

<sup>80</sup> De Fontenay à MAEF, lettre N° 26, Rome, 29 janvier 1929, vol. RSS, N° 1153, Chine, MAEF, pp. 6-7.

<sup>81</sup> Claude Soetens, *L'Église catholique en Chine au XXe siècle*, p. 140.



擬的有關中梵教約草案，很可能是中方較積極主動所寫就，因為當時的教廷正面臨法國的威迫，要脅絕不可與中國發展進一步的關係，教廷應無法一方面敷衍，或無視於法國排山倒海而來的壓力，另一方面卻認真地和中國政府研擬〈政教協定〉或任何提升梵中關係的舉措。只是當時剛恆毅可能因通訊科技尚不發達，無法立即了解教廷所承受的壓力，但是他不可能完全不顧及，或不瞭解教廷面對法國的尷尬立場。

對教廷而言，雖然與外國簽訂教約，可提升教廷的國際性地位，有助於突破所謂「梵蒂岡之囚」的困境，特別是教廷與義大利政府於 1929 年 2 月 11 日簽訂《拉特朗條約》(*Treaty of Latran*)之後；<sup>82</sup>但是，以教廷與剛氏的角度來看，就當時的國際局勢和中國政治環境而言，他們應很清楚地意識到梵中關係進一步突破的時機尚未成熟。

對於剛恆毅在中國的表現，法使一方面毫不掩飾地多次誇讚他言談舉止非常得體，是一名非常出色、有靈活手腕的外交官；但另一方面，對於他積極的活動，特別是處理保護教產一事，法使也毫不留情地加以抨擊，認為剛代表有意在中國人面前凸顯其職權可以取代法國；他以特有的身分和被賦予的教會權力介入教產的保護，目的是想對所有傳教士傳達一個訊息：意欲將自己所代表的教廷和法國兩者的權力造成一個混淆的效果。<sup>83</sup>

在剛恆毅十二年駐華期間，尚無法順利地廢除法國保教權，正在成形的〈政教協定〉也被迫中止而功虧一簣。而經過這次與教廷在外交上的較量與磨擦後，法國對剛氏在中國的一舉一動更加謹慎注意，也對剛氏和教廷施加更多、更大的壓力。表面上看來，他的外交任務受到嚴重的挫折，但是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他在 1926 年努力促成六位中國籍主教在羅馬祝聖，可謂劃時代的貢獻。在他思考問題時，完全以建立一個真正具有中國特色的天主教教會為出發點；

<sup>82</sup> 此重要觀點由前我駐教廷大使杜筑生博士於 2008 年 11 月 1 日向筆者提供，在此向杜大使致謝。

<sup>83</sup> De Cosme à MAEF, lettre N° 554, Pékin, 29 octobre 1928, a.s. « Du protectorat catholique », vol. RSS, N° 1152, Chine, MAEF, p. 6.

同時，在言談舉止中，充分表現出尊敬中國人、<sup>84</sup>熱愛中國教會的心。他的行誼成功地使中國政府、教徒與大部份的傳教士（無可諱言的是，仍有一些傳教士希望一直維繫法國在中國的保教權）信賴教廷的威信，並使得教宗在 1920-1930 年代反基督教情緒高漲的中國，仍得以維持正面的形象，教宗的影響力也逐漸提升，後世對剛氏在中國的外交任務應給予極高的評價。他種種的努力，為未來中梵雙方進一步發展關係鋪設了一條道路。剛恆毅在駐華期間外交活動上的成就足以在中國教會史，乃至於教廷外交史上，佔有重要的地位與貢獻。

---

<sup>84</sup> 如當時教會尚規定中國教友在拜見主教時，一律行跪拜禮，但剛恆毅決定在 1924 年舉行的上海主教會議中提出並廢除此陋規。見 Celso Costantini, *Réforme des missions au XXe siècle*, pp. 92-95.

## 徵引書目

### 一、檔案

Archives du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français (MAEF), Nantes:

vol. Rome, St-Siège (RSS), N° 1001, 1034, 1152, 1153.

vol. Shanghai, Affaires religieuses, N° 32.

### 二、專書

王曾才，《中國外交史話》。台北：經世書局，1988。

李育民，《中國廢約史》。北京：中華書局，2005。

李恩涵，《北伐前後的「革命外交」(1925-1931)》。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

吳尙鷹，《土地問題與土地法》。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

陳方中、吳俊德編，《中梵外交關係六十年史料彙編》。台北：輔仁大學天主教史料中心，2002。

陳顧遠編著，《土地法》。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第三版。

葉祖灝，《廢除不平等條約》。台北：正中書局，1967。

劉嘉祥，《剛恆毅樞機回憶錄》。台北：天主教主徒會，1992。

Cance, Adrien. *Le Code de droit canonique. Commentaire succinct et pratique*, tome 1. Paris: Librairie Lecoffre, 1930.

Cance, Adrien. *Le Code de droit canonique. Commentaire succinct et pratique*, tome 3. Paris: Librairie Lecoffre, 1929.

Costantini, Celso. *Con i missionari in Cina 1922-1933: memorie di fatti e di idee*, vol. 2. Roma: Unione Missionaria del Clero in Italia, 1946.

Costantini, Celso. *Réforme des missions au XXe siècle*. Traduit et adapté de l'italien par Jean Bruls. Paris: Editions Casterman, 1960.

Dupuy, André. *La diplomatie du Saint-Siège après le IIe concile du Vatican*. Paris: Editions Têqui, 1980.

Hoang, Pierre. *Notions techniques sur la propriété en Chine: avec un choix d'actes et de documents officiels*. Shanghai [Zi-ka-wei]: Imprimerie de l'Orphelinat de T'ou-sè-wè, 1920. [série de Variétés sinologiques, N° 11]

Huiskamp, Harrie. *A Genealogy of Ecclesiastical Jurisdictions*. Den Haag: Uitgeverij Kok Kampen, 1994.

Pierrard, Pierre. *Les Papes et la France. Vingt siècles d'histoire commune*. Paris: Editions Fayard, 1981.

Prudhomme, Claude. *Stratégie missionnaire du Saint-Siège sous Léon XIII (1878-1903). Centralisation romaine et défis culturels*. Rome: École française de Rome, 1994.

Soetens, Claude, ed. *Recueil des archives Vincent Lebbe. Pour l'Église chinoise, tome II: Une Nonciature à Pékin en 1918?* Belgique: Publications de la Faculté de Théologie Louvain-la-Neuve, 1983.

Soetens, Claude. *L'Église catholique en Chine au XXe siècle*. Paris: Editions Beauchesne, 1997.

Wei, Louis Tsing-Sing. *Le Saint-Siège et la Chine de Pie XI à nos jours*. Paris: Editions A. Allais, 1971.

### 三、論文

孫若怡，〈保教權的固守與教務的處理——法國公使施阿蘭在華的歲月之一〉，《近代中國》，期 120，1997 年 8 月，頁 81-94。

劉國鵬，〈剛恆毅對中梵建交的努力〉，收入卓新平、許志偉編，《基督宗教研究》，輯 11。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8。

Guignet, Chris. « Le protectorat religieux français en Chine. Le cas des Missions du Hunan, Hubei et Henan (1842-1911) », dans Jacques Weber, ed., *La France en Chine (1843-1943)*. Nantes: Presses académiques de l'Ouest; Ouest Editions, 1997.

Soetens, Claude. « Pie XI et les missions—influences et circonstances majeures (1922-1926) », dans Philippe Levillain, ed., *Achille Ratti, Pape Pie XI*. Rome: École française de Rome, 1996. [Collection de l'École française de Rome, N° 223]

### 四、工具書與其他

Brosse, Olivier de la, Antonin-Marie Henry, and Rouillard, Philippe, eds. *Dictionnaire des mots de la foi chrétienne*. Paris: les Editions du Cerf, 1992.

Kühner, Hans. *Dictionnaire des Papes*. Traduit par Marguerite Diehl. Paris: Editions Buchet-Chastel, 1958.

Russell, Paul, (Mgr.) (Chargé d'Affaires a.i. of the Holy See). "The Holy See and China: Costantini's Mission." Paper presented in the Round Table Meeting in Commemoration of the Fiftieth Anniversary of the Death His Eminence Cardinal Celso Costantini, organized by Taipei Ricci Institute, 1st Nov. 2008.

**The Dispute between the Holy See and France  
over the Protectorate in China at the End of the 1920s  
—A Discussion Centered on the Apostolic Delegate Celso Costantini**

Alexander Tsung-ming Chen<sup>\*</sup>

**Abstract**

The French Protectorate showed signs of decline beginning from the 1920s, and appeared on the verge of collapse after the consecration of the first six Chinese bishops in Rome by Pope Pius XI in 1926.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topic by looking at the accomplishments of the Northern Expedition of the Nationalists from mid-1928 to March 1929. The actions of the Apostolic Delegate, Celso Costantini, constitute the central part of this study, allowing us to discern the basic features of the dispute between the Holy See and France over the French Protectorate in China. This article demonstrates the processes by which France exercised its influence to incessantly oppose the plan of a Concordat between China and the Holy See. Three major issues are explored: the policies of the Holy See and France toward the Protectorate, the reasons of the failure of the plan of the Concordat, and Costantini's achievements during this period.

**Keywords: Celso Costantini, Sino-Vatican Relationship, French Protectorate, Concordat, Pius XI**

---

\* Academia Catholica,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